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6210200173282-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附 件	1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3282-XM001/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
3. 项目预算金额：2000.80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00.801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	2000.8015	1	昌平段、顺义段、朝阳段、温榆河所(曹碾闸区、鲁疃闸区、辛堡闸区、苇沟闸区)、榆林庄所(南山、苏庄及榆林庄避险平台、榆林庄闸区)，杨洼所(北山、杨洼避险平台、杨洼闸区、杨洼船闸)、北运河非城市段管辖范围内的水环境保洁及绿地养护。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绿化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投标人拟自行实施的，应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行政许可（注册登记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 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潞苑六街 99 号

联系方式：刘泽娟 010-80593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方式：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电话：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绿化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绿地养护投标报价的 10%； (3) 其他要求： <u>分包单位须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行政许可，注册登记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如未提供审批行政许可，需提供企业注册地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具备上述资格，需将该内容进行分包，但不得向大中型企业分包；分包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价的 5%</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杨娜 1312136695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如：中标金额为 2000.8015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1000-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2.25\text{万元}$ $(2000.8015-1000)\text{万元} \times 0.25\% = 2.5020\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2.5020 = 9.4520（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28	投标异常情形审查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一）导致投标无效的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 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p> <p>（二）异常低价投标 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2 款的规定处理。</p> <p>（三）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研判，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9	补充	<p>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绿化水环境维护共划分 2 个采购包，分别为(1)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2）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二标段，投标人可在上述 2 个采购包中对任意一个或两个采购包同时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采购包，即“兼投不兼中”。</p> <p>本项目各采购包将按照开启日期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并按上述评审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顺序。</p> <p>投标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中 1 个采购包”的相关规定；（2）在参与的投标采购包范围内，如投标人在一个采购包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中标采购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采购包的中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p> <p>说明：本规则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相关规定，各包独立评审，且任一采购包的合格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绿化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投标人拟自行实施的，应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行政许可，注册登记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如未提供审批行政许可，需提供企业注册地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注册登记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如未提供审批行政许可，需提供企业注册地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证明材料）。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以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以公平竞争承诺为准）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技术评审因素		86
1	绿地养护工作方案		16
1.1	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本标段绿地养护标准，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排班计划；明确各区域（乔灌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绿地保洁）养护分工与路线；劳动力、机械、车辆、物资计划详细合理，与全年养护周期高度匹配，保障有力。得 8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标段绿地养护标准，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排班计划；明确各区域（乔灌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绿地保洁）养护分工与路线；但劳动力、机械、车辆、物资计划配置匹配性不足。得 5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标段绿地养护标准，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排班计划；但未明确各区域（乔灌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绿地保洁）养护分工与路线或合理性有欠缺。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无养护工作组织方案，或存在内容缺失、明显不合理的情形。得 0 分</p>	8
1.2	养护工作技术措施	<p>第一等次：针对乔灌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绿地保洁分别制定专项养护技术方法和作业流程；各项技术要点完整、标准明确，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8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乔灌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绿地保洁分别制定专项养护技术方法和作业流程；技术要点齐全、标准明确，但未明确关键点、重点。得 5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乔灌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绿地保洁分别制定专项养护技术方法和作业流程；技术措施不够具体，缺乏针对性。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无专项养护技术方法和流程，或存在内容缺失、明显不合理的情形。得 0 分</p>	8
2	水环境保洁工作方案		40
2.1	水面保洁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水面保洁作业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需供应商提供的船只配备来源明确，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p>	10

		<p>划、除船只外其他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保洁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水面保洁作业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需供应商提供的船只配备来源明确，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船只以外的工器具配备欠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水面保洁作业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需供应商提供的船只配备来源明确，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欠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5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水面保洁作业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需供应商提供的船只配备来源欠明确，或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简单。得 3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0 分</p>	
2.2	岸坡硬质地保洁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岸坡硬质地保洁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保洁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岸坡硬质地保洁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欠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岸坡硬质地保洁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欠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5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岸坡硬质地保洁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0 分</p>	10
2.3	岸坡荒草地保洁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岸坡荒草地保洁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保洁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岸坡荒草地保洁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欠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8 分</p>	10

		<p>第三等次：针对岸坡荒草地保洁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欠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5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岸坡荒草地保洁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0 分</p>	
2.4	岸坡荒草地打草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岸坡荒草地打草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打草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岸坡荒草地打草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欠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岸坡荒草地打草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欠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5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岸坡荒草地打草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0 分</p>	10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8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5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欠明确，得3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 0 分。</p>	8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5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p>	5

		<p>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3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欠合理，得1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0分。</p>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3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2分。</p> <p>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1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0分。</p>	3
6	应急处置措施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3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2分。</p> <p>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得1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0分。</p>	3
7	人员配备		5
7.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能力和经历	<p>①职称</p> <p>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p> <p>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0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1
		<p>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经验</p>	2

		<p>第一等次：2项（含）以上，得2分。 第二等次：1项，得1分。 第三等次：0项，得0分。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7.2	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外，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p>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2人（含）以上，得2分。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1人，得1分。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均为中级以下职称，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2
8	车辆配备	<p>第一等次：配备道路清扫车6辆（含以上）。得3分 第二等次：配备道路清扫车4辆（含以上）。得2分 第三等次：配备道路清扫车2辆（含以上）。得1分 第四等次：配备道路清扫车不足2辆。得0分 注：如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如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否则不得分。</p>	3
9	无人自动割草船配备	<p>第一等次：为本项目配备的船只中，配备无人自动割草船3艘及以上。得3分 第二等次：为本项目配备的船只中，配备无人自动割草船2艘。得2分 第三等次：为本项目配备的船只中，配备无人自动割草船1艘。得1分 第四等次：为本项目配备的船只中，未配备无人自动割草船。得0分 注：以投标人有效的“配备无人自动割草船配备承诺函”为准。</p>	3
二	其他评审因素		4
1	供应商经验	<p>供应商近3年已完成绿化施工或维护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完成2项（含）以上，得2分。 第二等次：完成1项，得1分。 第三等次：0项，得0分。 注：供应商近3年（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承担已完成绿化施工或维护项目；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2
		<p>供应商近3年已完成水环境保洁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完成2项（含）以上，得2分。 第二等次：完成1项，得1分。</p>	2

		<p>第三等次：0项，得0分。</p> <p>注：供应商近3年（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承担已完成水环境保洁项目；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p>同一项目内同时包含以上两项工作的，可重复计算。</p>	
三	报价因素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

★（二）标的内容

昌平段、顺义段、朝阳段、温榆河所(曹碾闸区、鲁疃闸区、辛堡闸区、苇沟闸区)、榆林庄所(南山、苏庄及榆林庄避险平台、榆林庄闸区), 杨洼所(北山、杨洼避险平台、杨洼闸区、杨洼船闸)、北运河非城市段管辖范围内的水环境保洁及绿地养护。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2000.8015 万元。本预算为服务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总额。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标准

执行《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绿化管护方案》《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水环境保洁方案》《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规定》及《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洁设备设施管理办法》标准。

（二）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绿化管护方案》；
2. 《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水环境保洁方案》；
3.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
4.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规定》；
5.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洁设备设施管理办法》。

（三）服务内容

- 1、绿地养护：
 - （1）顺义段 12369.5m²；
 - （2）朝阳段 65364.8m²；
 - （3）曹碾闸区、苇沟闸区 8993.5m²；
 - （4）北运河非城市段 283344.6m²；
 - （5）榆林庄闸区 14756.17m²；
 - （6）南山、苏庄及榆林庄避险平台 38410.6m²，其中苏庄、榆林庄避险平台 12569.9m²、南山 25840.7m²；
 - （7）杨洼闸区 5396.65m²；
 - （8）北山及杨洼避险平台 55920.6m²，其中杨洼避险平台 10287.6m²、北山 45633m²；
 - （9）杨洼船闸 41944m²。

2、水环境保洁：

2.1 水面保洁：

- 1) 昌平段：122580m²；
- 2) 顺义段：824654m²；
- 3) 朝阳段：949484.5m²；

- 4) 曹碾闸区、鲁疃闸区、辛堡闸区、苇沟闸区：196507.35m²；
- 5) 北运河非城市段 3437851.9m²；
- 6) 榆林庄闸区 144008.3m²；
- 7) 杨洼闸区 328400m²；
- 8) 杨洼船闸 31961.25m²。

2.2 岸坡保洁：

1) 顺义段 240750m²，包括岸坡硬质地保洁 15300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225450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225450m²；

2) 朝阳段 588708.4m²，包括岸坡硬质地保洁 86900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501808.4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501808.4m²；

3) 苇沟闸区 51961.5m²，包括岸坡硬质地保洁 10350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41611.5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41611.5m²；

4) 北运河非城市段 1876827.8m²，包括岸坡硬质地保洁 543150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1333677.8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1333677.8m²；

5) 榆林庄闸区 48992m²，包括岸坡硬质地保洁 1440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47552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47552m²；

6) 南山、苏庄及榆林庄避险平台 411027m²，包括南山岸坡硬质地保洁 28520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288192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288192m²；苏庄避险平台岸坡硬质地保洁 4380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29533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29533m²；榆林庄避险平台岸坡硬质地保洁 5250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55152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55152m²；

7) 杨洼闸区 65306m²，包括岸坡硬质地保洁 17606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47700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47700m²；

8) 北山及杨洼避险平台 508901m²，包括北山岸坡硬质地保洁 17100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397253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397253m²；杨洼避险平台岸坡硬质地保洁 8110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86438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86438m²。

(四) 服务要求

1、执行的标准：

执行《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绿化管护方案》《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水环境保洁方案》《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规定》及《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

环境保洁设备设施管理办法》标准。

2、相关服务要求

2.1 作业人员要求：

(1) 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统一着装。涉水作业（含临水作业）人员还要规范穿戴符合标准的救生衣。林草绿地养护人员要佩戴反光警示标识。

(2) 所有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如上述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还应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3) 作业人员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如遇灾害性天气，应暂停涉水作业，并向采购人及时报告。

(4)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如遇水污染等突发事件，有义务向采购人及时报告。

(5) 所有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现场出现抽烟、点火等行为，对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应进行无火源确认。

(6)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如遇火灾等突发事件，有义务向采购人及时报告。

2.2 作业船只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作业船只进行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船只进行作业。

(2) 使用采购人作业船只的，使用期间供应商负责船只的维修和养护，确保安全使用，承担安全责任，项目完工后归还，并保证船只外观良好、功能正常。

(3) 作业船只在作业时间不得超员、超载等，注意保持船体平衡，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作业人员严禁嬉戏、打闹。

(4) 涉水作业、船只使用需按照市水务局、水利中心和采购人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5) 每次作业前供应商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采购人对船只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6)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暂停水面保洁作业，视现场情况将船只拴牢固定或上岸。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2.3 垃圾存放及处理要求：

(1) 垃圾应集中堆放，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2) 对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区分水草、死鱼、死虾及动物尸体、岸坡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水环境垃圾及绿化垃圾，严禁焚烧、填埋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绿化垃圾应适

时喷洒，保证潮湿度。

(3) 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区域。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

(4) 对垃圾临时存放点负责，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5) 应确认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无火源。

2.4 垃圾消纳要求：

(1) 水环境保洁过程中产生的水草、死鱼、死虾及动物尸体、岸坡垃圾及建筑垃圾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及合法消纳。

(2) 供应商负责绿化垃圾运输及合法消纳。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办理消纳手续，选择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送到具有消纳资质的合法消纳场。

(3) 供应商应严格绿化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运输车辆，车辆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

2.5 防火要求：

供应商在进行防火管理等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防火安全专项培训，确认防火器材合格，明确防火责任人等。

(五) 船只配备要求

★1.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工作，需至少配备 20 艘作业船只，上述船只须专用于本标段绿化水环境维护及相关作业，不得擅自调离、挪用或用于其他项目。

2. 无人自动割草船配备：

第一等次：为本项目配备的船只中，配备无人自动割草船 3 艘及以上。

第二等次：为本项目配备的船只中，配备无人自动割草船 2 艘。

第三等次：为本项目配备的船只中，配备无人自动割草船 1 艘。

第四等次：为本项目配备的船只中，未配备无人自动割草船。

注：以投标人有效的“配备无人自动割草船配备承诺函”为准。

(六) 组织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1、绿地养护方案

1.1 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 针对本标段绿地养护标准, 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排班计划; 明确各区域(乔灌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绿地保洁)养护分工与路线; 劳动力、机械、车辆、物资计划详细合理, 与全年养护周期高度匹配, 保障有力。

第二等次: 针对本标段绿地养护标准, 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排班计划; 明确各区域(乔灌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绿地保洁)养护分工与路线; 但劳动力、机械、车辆、物资计划配置匹配性不足。

第三等次: 针对本标段绿地养护标准, 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排班计划; 但未明确各区域(乔灌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绿地保洁)养护分工与路线或合理性有欠缺。

第四等次: 无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或存在内容缺失、明显不合理的情形。

1.2 养护工作技术措施

第一等次: 针对乔灌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绿地保洁分别制定专项养护技术方法和作业流程; 各项技术要点完整、标准明确, 关键点、重点突出,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 针对乔灌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绿地保洁分别制定专项养护技术方法和作业流程; 技术要点齐全、标准明确, 但未明确关键点、重点。

第三等次: 针对乔灌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绿地保洁分别制定专项养护技术方法和作业流程; 技术措施不够具体, 缺乏针对性。

第四等次: 无专项养护技术方法和流程, 或存在内容缺失、明显不合理的情形。

2、水环境保洁方案

2.1 水面保洁方案

第一等次: 针对水面保洁作业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 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需供应商提供的船只配备来源明确, 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劳动力计划、除船只外其他工器具配备明确, 且与保洁工作相适应,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 针对水面保洁作业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 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需供应商提供的船只配备来源明确, 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劳动力计划明确, 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 船只以外的工器具配备欠明确, 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 针对水面保洁作业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 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需供

应商提供的船只配备来源明确，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欠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水面保洁作业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需供应商提供的船只配备来源欠明确，或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简单。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2.2 岸坡硬质地保洁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岸坡硬质地保洁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保洁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岸坡硬质地保洁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欠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岸坡硬质地保洁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欠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岸坡硬质地保洁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2.3 岸坡荒草地保洁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岸坡荒草地保洁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保洁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岸坡荒草地保洁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欠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岸坡荒草地保洁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欠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岸坡荒草地保洁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2.4 岸坡荒草地打草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岸坡荒草地打草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打草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岸坡荒草地打草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欠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岸坡荒草地打草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欠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岸坡荒草地打草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欠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欠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6、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7、人员配备

7.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能力和经历

（1）职称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经验

第一等次：2项（含）以上。

第二等次：1项。

第三等次：0项。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7.2 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外，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2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1 人。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均为中级以下职称。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8、车辆配备

第一等次：配备道路清扫车 6 辆（含以上）。

第二等次：配备道路清扫车 4 辆（含以上）。

第三等次：配备道路清扫车 2 辆（含以上）。

第四等次：配备道路清扫车不足 2 辆。

注：如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如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否则不得分。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昌平段、顺义段、朝阳段、温榆河所（曹碾闸区、鲁疃闸区、辛堡闸区、苇沟闸区）、榆林庄所（南山、苏庄及榆林庄避险平台、榆林庄闸区），杨洼所（北山、杨洼避险平台、杨洼闸区、杨洼船闸）、北运河非城市段管辖范围内。

★（三）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首付款。

（2）2026 年 7-10 月，每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8%。

（3）2026 年 11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4%。

（4）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项目结算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但累计支付款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前期服务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首付款30日内，将前期服务费用支付给前期

服务单位，前期费用按照本合同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供应商未按期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该费用。供应商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付款方式：转账或支票。

3、支付时间：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六、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合同 (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_____

(二) 项目位置：_____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1、水面保洁：对 6035447.3m²河道水面进行保洁，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2、岸坡保洁：对 3792473.7m²岸坡进行保洁，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3、绿化垃圾收集运输消纳：收集运输消纳枯枝、落叶、挺水植物等绿化废弃物。

4、绿地养护：对 526500.42m²绿地进行养护，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清理、修剪、树木防寒、保洁等。

(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此合同价款为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其中包含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的审定金额为准。

本合同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 是/ 否 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元。

3、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转账/ 支票/ 汇票/ 本票/ 其他（请明确具体形式） 等非现金形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同期LPR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执行的标准：

执行《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绿化管护方案》《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水环境保洁方案》《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规定》及《北京市北运河管

理处水环境保洁设施设备管理办法》标准。

(二) 作业人员要求:

1、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统一着装。涉水作业(含临水作业)人员还要规范穿戴符合标准的救生衣。林草绿地养护人员要佩戴反光警示标识。

2、所有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如上述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还应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3、作业人员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如遇灾害性天气,应暂停涉水作业,并向甲方及时报告。

4、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如遇水污染等突发事件,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5、所有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现场出现抽烟、点火等行为,对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应进行无火源确认。

6、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如遇火灾等突发事件,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三) 作业船只要求:

1、乙方负责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作业船只进行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船只进行作业。

2、使用甲方作业船只的,使用期间乙方负责船只的维修和养护,确保安全使用,承担安全责任,项目完工后归还,并保证船只外观良好、功能正常。

3、作业船只在作业时间不得超员、超载等,注意保持船体平衡,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作业人员严禁嬉戏、打闹。

4、涉水作业、船只使用需按照市水务局、水利中心和甲方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5、每次作业前乙方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甲方对船只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6、乙方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暂停水面保洁作业,视现场情况将船只拴牢固定或上岸。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四) 垃圾存放及处理要求:

1、垃圾应集中堆放，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2、对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区分水草、死鱼、死虾及动物尸体、岸坡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水环境垃圾及绿化垃圾，严禁焚烧、填埋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绿化垃圾应适时喷洒，保证潮湿度。

3、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区域。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

4、对垃圾临时存放点负责，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5、应确认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无火源。

（五）垃圾消纳要求：

1、水环境保洁过程中产生的水草、死鱼、死虾及动物尸体、岸坡垃圾及建筑垃圾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及合法消纳。

2、乙方负责绿化垃圾运输及合法消纳。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办理消纳手续，选择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送到具有消纳资质的合法消纳场。

3、乙方应严格绿化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运输车辆，车辆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

（六）防火要求：

乙方在进行防火管理等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防火安全专项培训，确认防火器材合格，明确防火责任人等。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指导、监督、考核、验收等。

（二）审核乙方人员报送的实施计划、方案等。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

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五）原则上不负责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如需使用，应经甲方书面同意，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和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的费用以及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六）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中的服务内容，第四条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遵守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按照相应行业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实施计划及方案等，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实施计划及方案报请甲方审核，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等报甲方备案。

（四）负责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形成教育及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保证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岗位要求。因乙方管理不力或作业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如需自行配备养护作业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的，应报甲方同意。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所有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含甲方

提供)的维修和养护,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六)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检查、监督、考核等,并按甲方的考核结果和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如因重大活动或遇灾害性天气等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停止服务工作或者调整服务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

(七)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服务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

(九)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应自行解决为实施合同工作所需的水、电、通讯、交通、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够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并按照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十一)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甲方的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赔偿,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因乙方劳动用工管理问题,给甲方

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归档材料范围应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与《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十三）乙方负责对死亡植物或甲方有种植要求的地段，及时补栽、补植，确保绿化效果，并承担相应费用。补栽、补植的植物要确保成活率达到95%以上，养护期为一年。

（十四）乙方负责船只等打捞设施的运行及看护工作，对打捞的垃圾及时清理。

（十五）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水环境应急处理工作。

（十六）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冬季打冰扫雪，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十七）乙方保证现场工作人员、使用机械的到位及安排。

（十八）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第七条 考核

（一）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执行。考核制度、办法主要包括：《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绿化管护方案》《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水环境保洁方案》《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及《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规定》。

（二）考核扣款：按照《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绿化管护方案》《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水环境保洁方案》《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及《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规定》要求进

行扣款。扣款在进度支付时扣除，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验收

（一）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验收程序：

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及其他验收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详见《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及“履约验收方案”。

（五）全部验收通过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或不能履行的。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绿化管护方案

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绿化管护方案

一、工作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绿化养护科学、统一、规范管理，提升城市河道景观质量，根据《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2022年）、《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2022）有关要求，结合北运河管理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温榆河顺义段、朝阳段、温榆河所（曹碾闸区、鲁疃闸区、辛堡闸区、苇沟闸区）、榆林庄所（南山、苏庄及榆林庄避险平台、榆林庄闸区），杨洼所（北山、杨洼避险平台、杨洼闸区、杨洼船闸）、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北运河非城市段）管辖范围内河道。具体工程量如下。

1. 顺义段 12369.5m²；
2. 朝阳段 65364.8m²；
3. 曹碾闸区、苇沟闸区 8993.5m²。
4. 北运河非城市段 283344.6m²；
5. 榆林庄闸区 14756.17m²；
6. 南山、苏庄及榆林庄避险平台 38410.6m²，其中苏庄、榆林庄避险平台 12569.9m²、南山 25840.7m²；
7. 杨洼闸区 5396.65m²；
8. 北山及杨洼避险平台 55920.6m²，其中杨洼避险平台 10287.6m²、北山 45633m²；
9. 杨洼船闸 41944m²。

三、维护分级

朝阳段范围为二级标准，其余为四级标准。

四、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一）乔灌木

二级标准：

1. 整体效果:

-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 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 (3)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 规格基本整齐, 无死树, 缺株 $\leq 5\%$, 树冠基本完整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3. 排灌: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4. 有害生物防治:

- (1) 无明显危害状;
- (2) 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

5. 补植完成时间: ≤ 7 d

四级标准:

1. 整体效果:

-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完整;
 - (3) 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 $\leq 10\%$, 树冠基本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基本平整。
2. 生长势: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3. 排灌: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d 内消除。

4. 有害生物防治:

- (1) 无严重危害状;
- (2) 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

5. 补植完成时间: ≤ 20 d

(二) 花卉

二级标准:

1. 整体效果:

-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8\%$;
- (2) 枯枝、残花量 $\leq 3\%$ 。

2. 花期：花期一致
- 3 生长势：
 -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 (3) 株高一致。
4. 排灌：植株基无干旱和沥涝现象。
5. 有害生物防治：
 -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 (2) 植株受害率 $\leq 8\%$ 。
6. 覆盖率： $\geq 95\%$
7. 补植完成时间： ≤ 4 d

四级标准：

1. 整体效果：
 -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5\%$ ；
 - (2) 枯枝、残花量 $\leq 12\%$ 。
2. 花期：花期基本一致
3. 生长势：
 -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 (3) 株高基本一致。
4. 排灌：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5. 有害生物防治：
 -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 (2) 植株受害率 $\leq 15\%$ 。
6. 覆盖率： $\geq 80\%$
7. 补植完成时间： ≤ 8 d

(三) 草坪

四级标准

1. 整体效果：
 -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

-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 2. 生长势：生长基本良好。
- 3. 排灌：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4. 有害生物防治：草坪草受害 $\leq 15\%$
- 5. 绿色期：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 d，暖季型草不少于 160 d。
- 6. 覆盖度： $\geq 80\%$
- 7. 补植完成时间： ≤ 9 d

(四) 水生植物

二级标准

- 1. 整体效果：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 2. 生长势：
 - (1) 植株生长良好；
 -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色正常；
 - (3) 枯死植株小于 $\leq 10\%$ 。
- 3. 排灌：暴雨后 24 h 恢复常水位。
- 4. 有害生物防治：无明显危害状。

四级标准

- 1. 整体效果：景观效果明显。
- 2. 生长势：
 -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 (3) 枯死植株 $\leq 15\%$ 。
- 3. 排灌：暴雨后 48 h 恢复常水位。
- 4. 有害生物防治：无严重危害状。

(五) 绿地保洁

二级标准

- 1. 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m²绿地各类垃圾不应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应超过 1 m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
- 2. 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
- 3. 垃圾杂物及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及时清理。

4.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不应在绿地内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河道堤岸行道树下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5.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及残花杂草等不应残留在绿地内。

6. 垃圾、废弃物不应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特别不应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四级标准

1. 绿地基本干净整洁，每 100m²绿地各类垃圾累计面积不应超过 2m²。

2. 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

3. 垃圾杂物和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根据需要集中安排清运。

4.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及残花杂草等及时清理。

5. 垃圾、废弃物不应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特别不应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五、绿化养护监督检查

（一）绿化养护采取“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月考核、水环境管理科周检查、各管理所、段（中心）日巡查”的方式，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

（二）各管理所、段（中心）每日至少巡查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管理所、段（中心）督促第三方单位及时整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每月至少考核一次、水环境管理科每周至少检查一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水环境管理科通知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信息，形成绿化养护监督工作的闭环管理。

六、绿化养护处置措施

针对绿化养护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北运河管理处可对第三方单位采取书面通报、约谈表态及项目扣款等办法，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各管理所、段（中心）每发现一处绿化问题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500 元；北运河管理处相关单位（科室）每发现一处绿化问题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处领导每发现一处绿化问题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对群众举报的绿化问题经核查属实，每次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绿化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及媒体通报的，每次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发现绿化问题未整改每处扣除第三方单

位维护费用 2000 元。扣除维护费用累计超过 5000 元的，北运河管理处将对第三方单位进行约谈，扣除维护费用累计超过 10000 元的，将进行书面通报。项目扣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七、其他要求

本方案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如遇与上位法或最新规定不相适应的情况，遵照上位法或者最新规定执行。

第一标段_____所（中心）发现绿化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问题描述	问题地点	问题照片	发现日期	要求整改日期	是否按时完成	整改后照片	责任人	备注
1	乔灌木养护	树林、树丛未达到具有基本完整，一定的群落结构；孤植树未达到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完整；行道树有死树，缺株 > 10%，树冠未达到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绿篱未达到基本无缺株，修剪面未达到基本平整。								
2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未达到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未达到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有大型枯枝。								
3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未能做的 2d 内消除。								
4		有严重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 15%，树干受害率 > 8%。								
5		补植完成时间超过 20d。								
6	花卉地	缺株倒伏的花苗 > 15%；枯枝、残花量 > 12%。								
7		花期未达到基本一致。								

8	被 养 护	植株生长未达到基本健壮；未达到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未达到基本一致。								
9		植株未达到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0		有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 15%。								
11		覆盖率 < 80%。								
12		补植完成时间超过 8d。								
13	草 坪 养 护	成坪高度不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修剪后未达到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未达到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14		未达到生长基本良好。								
15		草坪有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16		草坪草受害 > 15% 。								
17		绿色期：冷季型草低于 240 d，暖季型草少于 160 d。								
18		覆盖度 < 80%								
19		补植完成时间超过 9 d								
20	水 生	景观效果不明显。								

2 1	植物 养 护	植株生长未达到基本正常；观花、观果 植株不能正常开花结果；枯死植株 > 15%。								
2 2		有严重危害状。								
2 3	绿 地 保 洁	绿地未达到基本干净整洁，每 100m ² 绿 地各类垃圾累计面积超过 2m ² 。								
2 4		大风、大雨天气后未做到及时清扫，未 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								
2 5		垃圾杂物和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 叶、草屑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 响。								
2 6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及残花杂 草等未及时清理								
2 7		垃圾、废弃物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 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 倒。								
2 8	其 他	其他影响绿化养护的问题情况								

注：1. 此表适用于顺义段、温榆河所、榆林庄所（南山、避险平台、榆林庄闸区）、杨洼所（北山、避险平台、杨洼闸区、杨洼船闸）、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北运河非城市段）；

2. 填写频次：每日巡视两次，填表一次，无问题填写无。

巡查人：_____

第一标段朝阳段发现绿化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问题描述	问题地点	问题照片	发现日期	要求整改日期	是否按时完成	整改后照片	责任人	备注
1	乔灌木养护	树林、树丛未达到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未达到基本完整；孤植树未达到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行道树树冠未达到基本完整，规格未达到基本整齐，有死树，缺株 > 5%，树冠未达到基本完整统一，树干基本挺直；绿篱未达到基本无缺株，修剪面未达到平整饱满，直线处未达到平直，曲线处未达到弧度圆润。								
2		枝叶生长不正常，观花、观果树种不能正常开花结果，有大型枯枝。								
3		植株未达到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4		有明显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 8%，树干受害率 > 5%。								
5		补植完成时间 7d。								
6	花卉养护	缺株倒伏的花苗 > 8%；枯枝、残花量 > 3%。								
7		花期不一致。								
8		植株生长未达到基本健壮；未达到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未达到一致。								
9		植株未达到基本无干旱和沥涝现象。								

10		有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 8%。								
11		覆盖率 < 95%。								
12		补植完成时间超过 4d。								
13	水生植物养护	未达到景观效果明显。未达到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14		植株生长未达到良好；叶色不正常；观花、观果植株不能正常开花结果；花色不正常；枯死植株小于 > 10%。								
15		有明显危害状。								
16	绿地保洁	绿地未达到干净整洁，每 100m ² 绿地各类垃圾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超过 1 m ² ，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								
17		大风、大雨天气后未做到及时清扫，未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								
18		垃圾杂物及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对周围产生不利影响。								
19		绿地内有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有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内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河道堤岸行道树下有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20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及残花杂草等残留在绿地内。								

2 1		垃圾、废弃物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 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 倒。								
2 2	其 他	其他影响绿化养护的问题情况								

- 注：1. 此表适用于朝阳段；
2. 填写频次：每日巡视两次，填表一次，无问题填写无。

巡查人： _____

附件2：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水环境保洁方案

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 水环境保洁方案

一、工作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水环境保洁科学、统一、规范管理，有效治理河道水环境，保障水环境安全，持续提升全年河道生态环境质量，根据《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2022年）有关要求，结合北运河管理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昌平段、顺义段、朝阳段、温榆河所（曹碾闸区、鲁疃闸区、辛堡闸区、苇沟闸区）、北运河非城市段、榆林庄所（南山、苏庄及榆林庄避险平台、榆林庄闸区）、杨洼所（北山、杨洼避险平台、杨洼闸区、杨洼船闸）管辖范围内河道。具体工程量如下。

水面保洁：

1. 昌平段：122580m²；
2. 顺义段：824654m²；
3. 朝阳段：949484.5m²；
4. 曹碾闸区、鲁疃闸区、辛堡闸区、苇沟闸区：196507.35m²。
5. 北运河非城市段 3437851.9m²；
6. 榆林庄闸区 144008.3m²；
7. 杨洼闸区 328400m²；
8. 杨洼船闸 31961.25m²。

岸坡保洁：

1. 顺义段 240750m²，包括岸坡硬质地保洁 15300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225450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225450m²；
2. 朝阳段 588708.4m²，包括岸坡硬质地保洁 86900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501808.4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501808.4m²；

3. 苇沟闸区 51961.5m²，包括岸坡硬质地保洁 10350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41611.5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41611.5m²。

4. 北运河非城市段 1876827.8m²，包括岸坡硬质地保洁 543150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1333677.8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1333677.8m²；

5. 榆林庄闸区 48992m²，包括岸坡硬质地保洁 1440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47552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47552m²；

6. 南山、苏庄及榆林庄避险平台 411027m²，包括南山岸坡硬质地保洁 28520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288192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288192m²；苏庄避险平台岸坡硬质地保洁 4380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29533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29533m²；榆林庄避险平台岸坡硬质地保洁 5250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55152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55152m²；

7. 杨洼闸区 65306m²，包括岸坡硬质地保洁 17606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47700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47700m²；

8. 北山及杨洼避险平台 508901m²，包括北山岸坡硬质地保洁 17100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397253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397253m²；杨洼避险平台岸坡硬质地保洁 8110m²，岸坡荒草地保洁 86438m²，岸坡荒草地打草 86438m²。

三、水环境保洁要求

1. 水环境保洁分段要求

北运河非城市段

日常情况下每 1000 平米河道漂浮垃圾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3 平米；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垃圾累计长度不得超过 13 米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8 平米。水面无大面积以上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榆林庄闸区、杨洼闸区、杨洼船闸

日常情况下每 1000 平米河道漂浮垃圾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垃圾累计长度不得超过 10 米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平米。水面无大面积以上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昌平段、顺义段、朝阳段、曹碾闸区、鲁疃闸区、辛堡闸区、苇沟闸区

日常情况下每 1000 平米河道漂浮垃圾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4 平米；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垃圾累计长度不得超过 14 米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9 平米。水面无大面积以上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2. 水环境保洁统一要求

（一）岸坡干净整洁，每 1000 米河道各类垃圾不应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应超过 1 平米。

（二）岸坡荒草地打草应采取修剪的方法，合理控制野草高度，最大限度保证河坡景观效果和地表覆盖率。及时发现并清除外来入侵恶性野草。

（三）堤路扫雪铲冰工作应按照“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科学使用融雪剂”的原则，快速清理，保障堤路通行条件。

（四）保洁产生的水草、岸坡垃圾、建筑垃圾、死鱼、死虾及动物尸体等应集中分类堆放，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分类点应设置在人流活动较少或距居民区、商业区等人流密集区较远的地点，并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水环境保洁应进行技术创新。保洁船只、道路清扫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环保且高效，体现智慧化、智能化及自动化，提高保洁作业效率。

（六）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的水环境污染，第三方单位应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确保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防止污染扩大。

四、水环境保洁监督检查

（一）水环境保洁采取“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月考核、水环境管理科周检查、各管理所、段（中心）日巡查”的方式，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

（二）各管理所、段（中心）每日至少巡查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管理所、段（中心）督促第三方单位及时整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每月至少考核一次、水环境管理科每周至少检查一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水环境管理科通知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信息，形成水环境监督工作的闭环管理。

五、水环境保洁处置措施

针对水环境保洁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北运河管理处可对第三方单位采取书面通报、约谈表态及项目扣款等办法，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各管理所、段（中心）每发现一处水环境问题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500 元；北运河管理处相关单位（科室）每发现一处水环境问题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处领导每发现一处水环境问题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对群众举报的水

环境问题经核查属实，每次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水环境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及媒体通报的，每次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发现水环境问题未整改每处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扣除维护费用累计超过 5000 元的，北运河管理处将对第三方单位进行约谈，扣除维护费用累计超过 10000 元的，将进行书面通报。

项目扣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六、其他要求

本方案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如遇与上位法或最新规定不相适应的情况，遵照上位法或者最新规定执行。

所（段）发现水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问题描述	问题地点	问题照片	发现日期	要求整改日期	是否按时完成	整改后照片	责任人	备注
1	水面保洁	日常情况下每 1000 平米河道漂浮垃圾累计面积超过 1.4 平米								
2		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垃圾累计长度超过 14 米且累计面积超过 1.9 平米								
3		水面有大面积以上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4	岸坡保洁	岸坡每 1000 米河道各类垃圾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超过 1 平米								
5		堤路扫雪铲冰不及时								
6		保洁垃圾未集中分类堆放								
7		垃圾分类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8	岸坡荒草地打草	未合理控制野草高度，河坡景观效果不好，地表覆盖率不高								
9		未及时清除外来入侵恶性野草								

10	应急	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水环境风险事件未进行应急处理								
11	其他	其他影响水环境的问题情况								

注：1. 此表适用于昌平段、顺义段、朝阳段、温榆河所；
 2. 填写频次：每日巡视两次，填表一次，无问题填写无。

巡查

人：_____

所（中心）发现水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问题描述	问题地点	问题照片	发现日期	要求整改日期	是否按时完成	整改后照片	责任人	备注
1	水面保洁	日常情况下每 1000 平米河道漂浮垃圾累计面积超过 1.3 平米								
2		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垃圾累计长度超过 13 米且累计面积超过 1.8 平米								
3		水面有大面积以上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4	岸坡保洁	岸坡每 1000 米河道各类垃圾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超过 1 平米								
5		堤路扫雪铲冰不及时								
6		保洁垃圾未集中分类堆放								
7		垃圾分类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8		岸坡荒地打草	未合理控制野草高度，河坡景观效果不好，地表覆盖率不高							
9	未及时清除外来入侵恶性野草									

10	应急	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水环境风险事件未进行应急处理								
11	其他	其他影响水环境的问题情况								

注：1. 此表适用于榆林庄所（南山、避险平台）、杨洼所（北山、避险平台）、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北运河非城市段）；
 2. 填写频次：每日巡视两次，填表一次，无问题填写无。

巡查人： _

所发现水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问题描述	问题地点	问题照片	发现日期	要求整改日期	是否按时完成	整改后照片	责任人	备注
1	水面保洁	日常情况下每 1000 平米河道漂浮垃圾累计面积超过 1 平米								
2		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垃圾累计长度超过 10 米且累计面积超过 1.5 平米								
3		水面有大面积以上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4	岸坡保洁	岸坡每 1000 米河道各类垃圾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超过 1 平米								
5		堤路扫雪铲冰不及时								
6		保洁垃圾未集中分类堆放								
7		垃圾分类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8	岸坡荒草地打草	未合理控制野草高度，河坡景观效果不好，地表覆盖率不高								
9		未及时清除外来入侵恶性野草								

10	应急	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水环境风险事件未进行应急处理								
11	其他	其他影响水环境的问题情况								

注：1. 此表适用于榆林庄闸区、杨洼闸区、杨洼船闸；
 2. 填写频次：每日巡视两次，填表一次，无问题填写无。

巡查人： _____

附件3：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着力提升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的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压实主体责任，规范考核验收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更好地助力河道营造优美环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

第二章 项目考核验收

第三条 月度考核

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月度考核工作组开展考核工作。月度考核工作组成员由主管绿化水环境工作处领导、规划计划科、工程管理科、应急与安全管理科、公共服务中心组成。

考核工作按月进行，月度考核工作组、水环境管理科、各管理所、段（中心）自行开展项目的检查工作，综合月度检查情况客观公正对各标段打分，其中月度考核工作组和水环境管理科对全处进行打分，各管理所、段（中心）只对管理标段进行打分，填写《考核表》；每月下旬水环境管理科收集《考核表》，对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其中月度考核工作组占 20%、各管理所、段（中心）占 40%、水环境管理科占 40%，打分表总分 100 分，考核低于 90 分、高于 80 分的，扣除合同价款 1%；考核低于 80 分、高于 70 分的，扣除合同价款 2%；考核低于 70 分，扣除合同价款 3%。

第四条 月度例会

月度考核工作组、水环境管理科、各管理所、段（中心）开展完项目的检查工作后由水环境管理科组织召开月度例会，听取运维单位工作汇报、传达上级及管理处绿化水环境会议及文件精神、工作交流等。

第五条 年度验收

绿化水环境维护工作全部完工、验收材料准备齐全后，水环境管理科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

程序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水环境管理科应当及时组织处理，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做好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本细则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七条 上述条款，如遇与上位法或最新规定不相适应的情况，遵照上位法或者最新规定执行。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_____年____月

第一标段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月考核扣分表

序号	类别	温榆河所	昌平段	顺义段	朝阳段	榆林庄所	杨洼所	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	备注
1	水环境	水面保洁							
2		岸坡保洁							
3		应急							
4		其他							
5	绿化	乔灌木	\						
6		花卉	\						
7		地被和草坪	\						
8		水生植物	\						
9		河坡野草	\						
10		其他	\						
11	第三方作业	人员							
12		设备							
13		其他							
合计									

评分人

签字：

注：此表为汇总表格，每月进行一次汇总，抽查、检查、巡查中发现一处问题扣除分数一分。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_____年_____月

第一标段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月考核打分汇总表

序号	成员	得分	平均分	加权得分
1	月度考核工作组			
1.1	处领导			
1.2	规划计划科			
1.3	工程管理科			
1.4	应急与安全管理科			
1.5	公共服务中心			
2	水环境管理科			
3	管理所、段（中心）			
4	最终得分			

备注：加权得分计算方法：1、月度考核工作组成员得分为平均分*0.2；2、水环境管理科得分为分数*0.4；3、管理所、段（中心）得分为平均分*0.4。

附件4：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规定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规定

一、明确工作职责

（一）水环境管理科

1. 负责与通过招标、比选或委托等确定的承担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中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的单位（以下简称第三方单位）签订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服务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项目各方职责。

2. 负责制定绿化水环境维护工作的制度、标准等，形成绿化水环境维护管理的闭环。

3. 负责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的统一监督管理。

（二）各管理所、段（中心）

按合同、招标文件内容及北运河管理处制定的相关要求对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三）第三方单位

1. 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管理处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

2. 组建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管理部，负责绿化水环境维护的具体事务。

3. 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明确管理要求

（一）水环境管理科

1. 实行项目交底机制，开工前科室主要负责人对各管理所、段（中心）和第三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及安全交底。

2. 定期召开例会，科室主要负责人对保洁船只作业、涉水作业、林木防火等安全方面进行布置提醒，做到警钟长鸣。

3. 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时，科室安全负责人通过微信或电话通知第三方单位暂停作业。

4. 涉及的其他绿化水环境维护管理要求。

（二）各管理所、段（中心）

1. 各管理所、段（中心）对第三方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规操作立即制止并要求整改。

2. 各管理所、段（中心）不定期对保洁船只、割草机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责令第三方单位维修或更换。

3. 闸门进行调度时，调度巡查人员对闸门上下游进行巡查，严禁闸门上下游 150 米范围停船和打捞作业。

4. 涉及的其他绿化水环境维护管理要求。

（三）第三方单位

1. 履行工作职责，保障绿化水环境维护工作高质量完成。

2. 维护项目开工前应书面上报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部人员构成（包括专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专项方案（主要包括岗位职责、工作内容、时间时长、作业范围、具体实施方案等）、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至水环境管理科审批，水环境管理科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维护工作。

3. 对第三方人员进行绿化水环境维护工作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学习相关安全知识及相关水务法律法规。

4. 建立第三方人员综合动态登记台账，明确作业范围、作业频次、作业内容等。

5. 召开例会时汇报本月工作完成情况（包括绿化水环境工作、人员设备投入、清理废弃物、项目管理、工程投资、农民工工资发放、资料归档、产生的效果等）、存在的问题及下月工作计划。项目管理汇报应明确写明安全管理情况、第三方人员（指第三方单位参与维护项目所有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6. 第三方人员变动及时通知水环境管理科。

7. 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防溺水安全演练，第一、四季度各进行一次林木防火演练。

8. 中型以上保洁船每船配备 2 个救生圈，小型保洁船每船配备 1 个救生圈，每船须配备救生绳、救生杆。

9.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0. 遇北运河管理处北运河防洪排涝Ⅱ级响应及以上时，所有船只全部吊装上岸，并放置安全地带。

11. 涉及的其他绿化水环境维护要求。

（四）第三方人员

1. 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2. 统一着装，精神状态良好，言行举止端庄。
3. 每次作业前应对保洁船只、割草机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4. 涉及的其它对第三方人员的要求。

（五）第三方人员作业

1. 所有第三方作业人员严禁酒后作业，保洁船只驾驶人员须持证上岗；保洁船、临水作业人员须掌握游泳技能，作业时至少两名作业人员，正确穿戴救生衣；雨后及临水作业时还应穿戴防滑靴。

2. 保洁船上的垃圾漂浮物不得超载、偏载，以避免沉船造成危险。保洁船只应在指定的地点停靠，保洁船只栓靠牢固后，才可上下人员，卸载垃圾漂浮物。

3. 保洁船只作业时应保持船体平衡。打捞工具被水草或杂物缠绕时，不要用力拖拉，必要时放开工具，以防人员落水。

4. 保洁船只行驶与打捞作业的过程中，应随时注意河道水流状况。如遇闸门过流时，闸门上下游 150 米范围内严禁停船和打捞作业。

5. 闸门过流时如需进行闸区保洁作业，须提前通知管理所、段（中心）闸门调度人员，经调度人员同意且闸门关闭后，方可进入闸区进行作业；完成打捞作业后通知调度人员并立即离开闸区，非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在闸区停留。

6. 在有松软淤积的岸坡作业时至少应保证两人以上协同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应配备安全绳，并采取防陷措施，如木板等。

7.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时暂停作业，极端天气下确保将船只及设备设施进行安全固定。

8. 树枝修剪时须斜身修剪，防止被修剪掉的树枝砸伤、刮伤；上树修剪时须系好安全绳，手锯套拴在手腕上；大树修剪要有专人指挥，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9. 严禁在高压线下作业，避免触电。

10. 禁止将清捞的垃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禁止焚烧垃圾、落叶等杂物，保洁完毕，保持船容车容整洁。

11. 涉及的其他绿化水环境维护作业要求。

三、明确监督检查

采取“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月考核、水环境管理科周检查、各管理所、段（中心）日

巡查”的方式，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

（一）各管理所、段（中心）每日至少巡查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管理所、段（中心）督促第三方单位及时整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每月考核一次、水环境管理科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发现的问题由水环境管理科通知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信息，形成绿化水环境维护监督工作的闭环管理。

四、明确相关处置措施

针对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北运河管理处可对第三方单位采取书面通报、约谈表态及项目扣款等办法，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首次违反通知中规定的第三方人员作业要求及其他涉及违规作业的，北运河管理处可将违规作业的第三方人员遣返第三方单位，第三方单位应另派合格并能够胜任工作岗位人员继续履行工作，并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扣除其绿化水环境信用分值 1 分。

再次违反通知中规定的第三方人员作业要求及其他涉及违规作业的，管理处可将违规作业的第三方人员遣返第三方单位，第三方单位应另派合格并能够胜任工作岗位人员继续履行工作，并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扣除信用分值 2 分，并依此翻倍类推。

维护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扣除维护费用累计超过 5000 元的，北运河管理处将对第三方单位进行约谈，扣除维护费用累计超过 10000 元的，将进行书面通报；绿化水环境信用分值共计 10 分，分值累计扣除 10 分后第二年不得参与我处绿化水环境投标工作。

第三方单位未按北运河管理处相关文件要求及实施方案进行施工造成事故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第三方单位负责。

如因第三方单位过失发生无人员伤亡的安全事件，且造成的经济损失小于 10000 元（含 10000 元），在合同基础上，处罚合同价款的 1%；如造成的经济损失大于 10000 元，小于 50000 元（含 50000 元）的，在合同基础上，处罚合同价款的 2%；如造成的经济损失大于 50000 元，小于 100000 元（含 100000 元）的，在合同基础上，处罚合同价款的 3%。

如因第三方单位过失造成人员伤亡一般事故及以上的，且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

100000 元，按照国家法规、合同约定及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处罚结果为准。

第一标段_____所（段、中心）发现第三方作业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问题描述	问题地点	问题照片	发现日期	要求整改日期	是否按时完成	整改后照片	责任人	备注
1	人员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								
2		保洁船只驾驶人员无证上岗								
3		船上作业和临水作业少于两名人员								
4		船上作业和临水作业未正确穿戴救生衣								
5		雨后及临水作业时未穿戴防滑靴								
6		闸门调度时，在闸门上下游150米范围内停船和打捞作业								
7		闸门过流时进入闸区内进行打捞作业								
8		非作业时，作业人员在闸区停留								
9		少于两人在松软淤积的岸坡作业，未配备安全绳，未采取防陷措施								
10		极端天气下进行船只作业								
11		上树修剪时未系安全绳，大树修剪单人作业								

1 2		在高压线下作业								
1 3		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垃圾								
1 4		焚烧垃圾、落叶杂物								
1 5	设备	保洁船未栓靠牢固								
1 6		保洁船垃圾漂浮物超载、偏载								
1 7		船容、车容肮脏								
1 8	其他	其他影响作业的问题情况								

注：1. 此表适用于昌平段、顺义段、朝阳段、温榆河所、榆林庄所、杨洼所、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北运河非城市段；
2. 填写频次：每日巡视两次，填表一次，无问题填写无。

巡查

人： _____

附件5：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洁设备设施管理办法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洁设备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运河管理处所辖河道水环境维护的科学、统一、规范管理，确保河道水环境安全，保障各种水环境保洁设备设施状态良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运河管理处所属保洁船只、拦污索、吸油毡等各类水环境保洁设备设施（以下简称设备设施）的管理。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水环境管理科工作职责

- （一）负责设备设施的统一调度，填制设备设施三联调度单；
- （二）负责设备设施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业务指导与监管；
- （三）负责设备设施年度维修方案的审核并列入管理处年度维护费使用计划。
- （四）推动设备设施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第四条 后勤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 （一）负责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 （二）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看护管理，确保设备设施的状态完好；
- （三）负责设备设施的保存、维护与保养的监管，建立维护保养动态台账，并根据动态台账编制年度维护方案。

第五条 各管理所、段（中心）工作职责

各管理所、段（中心）协助水环境管理科及后勤服务中心做好设备设施的现场监管，确保设备设施充分发挥应有作用，发挥设备设施最大使用效能。

第六条 水环境运维单位工作职责

- （一）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护，发现设备设施问题及时向水环境管理科报修，由后勤服务中心及时进行处置；
- （二）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船只的安全管护，并承担人员、船只的安全责任；
- （三）负责拦污索的解除与恢复。

第三章 管理内容与要求

第七条 保洁船只

（一）水环境运维单位船只驾驶人员必须持证驾驶，水上作业人员作业时须穿戴救生衣，船只配备救生圈及救生绳；

（二）水环境运维单位每天作业前对船只尤其是机械部分（发动机、变速箱、推流器）及电池部分（启动电瓶及动力电池）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妥善操作保洁船只，防止保洁船只非正常损毁，由于操作不当造成保洁船只损坏或丢失由运维单位承担直接损失；

（三）未经管理处书面同意，水环境运维单位不得将保洁船只交给其他单位使用，不得将船只挪至北运河管理处所辖河道外的其他地方作业；

（四）水环境运维单位做好船只的清洁卫生，确保船只外观整洁，船只停靠要锚固可靠；

（五）水环境运维单位每周五向后勤服务中心报备船只相关情况（包括船只位置、数量、状态等），水环境管理科、后勤服务中心及各管理所、段（中心）应对船只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第八条 拦污索、吸油毡

（一）拦污索统一由水环境管理科根据管理界限及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设置；

（二）为确保汛期河道行洪畅通，由水环境管理科根据河道行洪需求发布解除或恢复拦污索通知，由水环境运维单位按要求执行；

（三）吸油毡作为突发水面油污事件的应急装备使用。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条 上述条款，如遇与上位法或最新规定不相适应的情况，遵照上位法或者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洁设施设备管理办法（试行）》（京运发〔2021〕58号）同时废止。

设备设施三联调度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调出理由：			项目名称：	
调度单位（印章）		调出单位（印章）：	调入单位（印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部门（单位）负责人：		部门（单位）负责人：	部门（单位）负责人：	

第一联：调出存根

设备设施三联调度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调出理由：			项目名称：	
调度单位（印章）		调出单位（印章）：	调入单位（印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部门（单位）负责人：		部门（单位）负责人：	部门（单位）负责人：	

第二联：调入存根

设备设施三联调度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调出理由：			项目名称：	
调度单位（印章）		调出单位（印章）：	调入单位（印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部门（单位）负责人：		部门（单位）负责人：	部门（单位）负责人：	

第三联：调度单位留存

附件6：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条件：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五、验收程序：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及其他验收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3	服务内容	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绿化维护和水环境保洁工作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后签认。
4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5	船只配备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及乙方承诺	
6	组织要求	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

主合同名称：_____

主合同履行地点：_____

主合同内容：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合同实施全过程的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应根据主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主合同履行范围及毗邻区域情况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保证合同履行的合理期限。

3、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甲方对乙方履行主合同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及采取的排查治理措施负有监督职责。

5、甲方对乙方履行主合同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及时督促乙方整改。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作为主合同的实施主体，是主合同实施范围及相邻区域的实际管理人，对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责，应严格履行主合同和本协议。

2、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对于实施本合同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本合同内容的工作。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乙方应当依法与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应当为乙方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和意外保险，保障遭受安全事故的人员的合法权益。

3、乙方在实施本合同内容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对于实施本合同内容的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4、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的适应本合同实施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本合同实施全过程的安全。乙方应当保证主合同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主合同实施，落实安全治理、防控和事故隐患排查等安全管理责任，并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主合同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5、乙方作业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高处作业人员、爆破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生产工具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经特种设备检验合格并且具有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保护设施。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保证主合同安全实施所需的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资料和本合同实施的实际情况，对本合同实际情况进行审慎研究和判断，严格按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和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必须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实施，并由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方案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否则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设备，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投入使用前进行查验。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

9、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环境保护等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双方均有过错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比例承担各自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应当针对主合同内容建立对应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动火作业须按照各项规定要求落实，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11、乙方在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制定专项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报监理工程师、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有效空间作业方案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的其它相关规定：

（1）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对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

（2）对随时可能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处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每隔 30 分钟必须进行分析，如有一项不合格以及出现其他情况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现场经处理并经检测符合要求后，重新进行审批，方可继续作业。

（3）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作业。

（4）检测指标应当包括氧气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值、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值等。检测工作应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

（5）有限空间作业危害因素检测可由乙方自行检测，检测时应认真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相关人员签字；临时作业或乙方缺乏必备检测条件时，也可聘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并由检测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6）根据检测结果，乙方现场技术负责人组织对作业环境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危害评估依据为《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和《有毒作业分级》（GB 12331-1990）。

(7) 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告知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

(8) 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9) 当有限空间作业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时,乙方应严格按上述要求进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并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同时所用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器等。

(10)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用应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缺氧条件下作业,应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要求。

(11)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应当至少有两人同行和工作。若空间只能容一人作业时,监护人应随时与正在作业的人取得联系,做预防性防护。

12、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13、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三、其他

1、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因各自不遵守安全规定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不定时检查,凡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发现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3、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三、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

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____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____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____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保洁船只管护协议

保洁船只管护协议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洁设施设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甲方为乙方履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合同提供保洁船只，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船只状态进行定期检查。

2、乙方负责河道保洁船只日常的作业及管护，并对船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管理，保证船只及船上作业人员符合相关安全规定、标准；船只、船上作业人员在作业期内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连带责任。

第二条 用途及地点

1、保洁船只的用途：河道漂浮物打捞、河道巡视、河道内抢险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水事活动。

2、保洁船只的作业地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合同约定的乙方作业范围。

第三条 协议期限

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船只移交乙方作业及管护，至 年 月 日收回。

第四条 保洁船只的维修保养

1、乙方在保洁船只作业前进行检查，保证船只达到正常状态方可进行作业。

2、协议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管护保洁船只，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无关人员登船、被盗或洪水冲走，确保船只安全。

3、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保洁船只归还

1、协议期满，乙方应按时将保洁船只移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2、归还的保洁船只应保持正常状态，除正常损耗外，不得有人为造成的损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保洁船只交给其他单位使用，不得将船只挪至北运河管理处所辖河道外的其他地方作业，发现一例罚款 1000 元，罚款直接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合同款中扣除。

2、若造成船只（部件）丢失，乙方需按照原型号、原尺寸重新购置后归还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洁船只进行改造，发现该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收回船只。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由于应急等工作的需求，随时调用所需船只，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持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 对于分包的部分，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小微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绿化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投标人拟自行实施的，应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行政许可，注册登记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如未提供审批行政许可，需提供企业注册地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 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5) 本项目总价措施中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投标报价时仅考虑绿化垃圾涉及的此部分内容。

(6)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同时，设置单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单项投标报价任一项超出（不含等于）相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和单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下表。

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一	绿地养护	2432825.68
二	水环境维护	17575189.32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元）		20008015

(7) 本项目需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汇总对比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7) 绿地养护投标分项报价：

1) 投标人依据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给定的数量填报单价、合价。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费用包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投标总报价中。

2) 单价应为完成相应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以及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8) 水环境保洁投标分项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由以下报表组成，其中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须严格按照招

标工程量清单给定格式填报，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其他报表，也可对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表格进行调整。

- 1)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 4)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 5)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 6)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 7)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如涉及）
- 8) 增值税计价表
- 9) 费率报价表
- 1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 (10) 本项目不计列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计日工。
 - (1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对投标分项报价表签字盖章不做具体要求。
 - (12) 报价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2 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汇总对比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汇总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一	绿地养护	2432825.68	
二	水环境维护	17575189.32	
总价（元）		20008015.0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分项投标报价表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公平竞争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的情形。

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关于“兼投不兼中”的承诺（实质性格式）

关于“兼投不兼中”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 （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中 1 个采购包”的相关规定；
- （2）在参与的投标采购包范围内，如投标人在一个采购包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中标采购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采购包的中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注册登记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如未提供审批行政许可，需提供企业注册地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7-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电子件）。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号条款）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无人自动割草船配备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若我方中标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将为本项目配备无人自动割草船_____艘。

我方承诺上述配备数量真实有效，中标后将按承诺足额配备到位，确保船只满足项目作业需求。若未按承诺配备，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承诺书。
2. 投标人承诺的船只数量，将作为中标后履约检查的重要依据。中标人未按承诺配备船只，或擅自调离/挪用船只的，采购人有权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视情节按“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严重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 若投标人不配备满足上述要求的无人自动割草船，本承诺书可不提供。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附件 2：招标工程量清单